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C2024-0185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基于区块链的共享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4-0185

甲方（买方）：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荣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南京市基于区块链的共享平台运维 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基于区块链的共享平台运维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 圆（ 2850000 元）人民币。每年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拾伍万 圆（ 95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 30%。
8.1.2 半年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 50%。
8.1.3 年度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 20%。
8.1.4 第二、三年服务合同周期内，每满 6 个月且服务期内满足甲方服务要求，支付当年合同额的 50%。
8.1.5 每年的合同金额按照三年总报价的三分之一计算。
8.1.6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可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0%的违约金。
11.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 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10 项目运维保障服务如达不到工作绩效目标，或出现数据泄露等事故，甲方有权酌情扣减项目费用，相应违约责任如下：

（1）轻微事故

数据交换故障未及时处理的（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内的）；

数据接口中断未及时处理的（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内的）；

区块链、智能合约、办件（含附件）流转、服务器、数据库软硬件故障未及时处理的（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内的）

系统出现短暂不可用的（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内的）；

日报、周报未及时发送的（日报当日，周报最晚当周五下班前）；

其它轻微违约情形；

轻微事故出现一次扣除项目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0.2%。

（2）一般事故

数据交换故障未及时处理的（2 小时以上的）；

数据接口中断未及时处理的（2 小时以上的）；

区块链、智能合约、办件（含附件）流转、服务器、数据库软硬件故障未及时处理的（2 小时以上的）；

系统出现长时间不可用的（2 小时以上的）；

其它一般违约情形；

一般事故出现一次扣除项目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0.5%。

（3）重大事故

一般事故出现 4 次及以上的；

重大保障期间出现事故；

重要参观接待、重要演示、重大保障期间暴露一般以上级别事故，确定为重大事故。每次扣减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1%，相关责任人作出书面检讨，公司向中心提交相关人员处罚方式和改进措施。

数据泄露造成恶劣影响；

（4）数据泄漏事故

原则上不允许出现任何数据泄露事故，一经出现，必须严厉追责。

出现数据泄露造成恶劣影响的（如私自查询与工作无关数据用于个人目的的，数据未经授权私自拷贝导出的，未经授权安装无关软件的，绕过技术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安全防护措施失效等情形导致数据泄露的）

如出现上述情况可扣除部分或全部剩余合同金额，并视情形处以本年度合同金额 0%-30%的罚金。相关责任人做出书面检讨，我方向甲方提交人员处罚方式和改进措施。且甲方有一票否决权，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民事或刑事责任。

1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考核和终止

12.1 年度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则继续下一年度的服务；未通过则合同终止。

12.2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并结清乙方已完成服务的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鋆

联系电话：025-68789548

乙方：江苏荣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露

联系电话：17701592843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31060188000131690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